**[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数据库集中式存储硬件扩容项目 | 背景：  我院HIS主数据库采用的是ORACLE RAC高可用性和高性能的集群方案，通过访问共享的集中式存储进行数据的交互服务，集中式存储主要是提高数据管理效率、确保数据安全性、数据一致性高、管理简单以及传输速度快，可以确保所有用户和应用程序访问的是同一个数据集，从而避免了数据不一致的问题，这对于需要高度一致性的业务来说非常重要。ORACLE RAC通过集中式存储实现容错和单点故障解决，在集群环境中，只要一个节点存活，就可以正常对外提供服务，且集中式存储能随着节点的增减进行相应的扩展，确保支持多个服务器节点。  随着我院临床业务的不断扩展和数据量的急剧增加，现有的集中式存储硬件容量将达到容量上限，如果不进行扩容，将导致存储空间不足，进而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安全性。  为确保系统能够持续、稳定地存储和处理不断增长的数据‌，现我院需采购中山七院数据库集中式存储硬件进行扩容。 | 1 | 套 | 可用容量大于60T |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集中式存储 | 1 | 台 | **拒绝进口** |
| 2 | 交换机 | 1 | 台 | **拒绝进口**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集中式存储）**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需求描述 |
| 技术需求：**（★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证明资料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函中需写明所投标产品的相关参数。）** | | |
| 1.集中式存储 | 1.1 | **★总体配置：要求配置可用容量大于60TB，配置不少于60TB的文件、对象存储软件授权** |
| 1.2 | **★配置要求：控制器配置：≥2个控制器，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256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128GB；** |
| 1.3 | **★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8个控制器；** |
| 1.4 | **★配置2个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且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32核；2个控制器采用Active-Active架构，LUN不归属于某一个控制器，单个LUN业务负载均衡到所有控制器** |
| 1.5 | 支持配置8/16/32G FC，10/25/40/100 GE，实配≥8个10GE光口（需含模块），≥8个千兆电口，≥8个16Gb FC接口（需含模块）； |
| 1.6 | 配置≥8个960 GB SAS SSD硬盘，配置≥12个8TB NL-SAS硬盘； |
| 1.7 | 在同一个RAID组内容忍任意2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 |
| 1.8 | 支持硬盘、电源模块、接口不停机热插拔； |
| 1.9 | 配置后端磁盘通道带宽≥192Gbps； |
| 2.交换机 | 2.1 | **★端口＞24个；** |
| 2.2 | 端口速率≥16GB； |
| 2.3 | 全光纤支持级联，与现网光纤交换机级联； |
| 2.4 | 双电源热插拔。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需求描述 |
| 商务需求：**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1.交付 | 1.1 | **★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交付所有软硬件设备，完成上架部署工作** |
| 1.2 | 交货地点：中山七院数据中心机房 |
| 2.售后 | 2.1 | **★新购设备硬件要求原厂商 三 年质保服务，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工程师进行每年4次上门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
| 2.2 |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可直接用电话、传真等方式联系，中标人接到报修15分钟内响应，90分钟上门并解决故障；90分内解决不了的故障，提供同档次或以上的备用机器，以上售后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作违约处理。 |
| 2.3 | 要求原厂工程师实施，投标方在投标阶段须提供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3.验收要求 | 3.1 | 中标供应商应当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验收流程：  1.项目试运行合格后，中标人需提前7日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2.采购人接到通知后，将组织相关人员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  3.验收过程中，中标人需提供必要的测试工具、文档和技术支持。 |
| 3.2 |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需正常运行，功能符合招标参数及投标响应的要求。** |
| 3.3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进行15个日历日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性能测试、故障模拟等验证，提供运行日志和测试报告。试运行合格后方可进入正式验收流程。若试运行中发现设备不满足参数要求，中标人需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重新开始试运行；累计3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4.付款方式 | 4.1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将合同总额的30%支付给中标人；项目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将合同总额的70%支付给中标人。** |
| 5.违约责任 | **★5.1** | **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在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不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于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并对采购人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如果中标人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的，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人均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1天，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1%。如中标人逾期达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于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通知之日起【5】天内无条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采购人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此条款可以与合同第九条第2项同时执行。**  **3、在中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人三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中标人应在5天内将货物搬离采购人场所、退回被退货物的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中标人未按采购人通知的期限，修理、换货、退货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按对应货物的购买价值同等金额为标准收取违约金。若中标人违约赔偿款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损失。**  **5、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对采购人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6、中标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于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终止合同通知后【5】天内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对采购人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8、中标人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终止合同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负责。**  **9、中标人如出现歇业、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等情形，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终止合同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对采购人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10、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中标人有其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经采购人【2】次催促仍未有效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终止合同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对采购人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11、因采购人维权向中标人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1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中标人存有被有关部门予以政府采购方面行政处罚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偿付采购人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